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尚需股东会批准。
- 担保情况：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的票据等资产。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提供相关质押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5,516.44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28.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民集团）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该项业务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具体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交予协议银行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以此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16），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不超过1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资产池融资额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其中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资产池低风险敞口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

5、实施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会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涉及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80%	88.45%	9671.44 万元	5600 万元	2.10%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否	是

注：由于上年度涉及的相关资产池业务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福高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与上年度相比实际未新增担保额度。

二、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被担保人

（一）担保方式

最高额质押担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与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639.30万元的15.06%，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资产池业务给予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资产池敞口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健民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和资产池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福高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福高公司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的福高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利益作质押，为健民集团基于福高公司资产池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100万元，担保余额13,465.44万元。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俊
注册资本	15339.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01849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租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27,762.94	452,689.50
归母净资产/万元	243,530.56	265,639.30
资产负债率	42.72%	41.32%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50,498.61	336,990.84
归母净利润/万元	36,217.87	35,984.11

2、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烽
注册资本	1,0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105190537369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19层03A-05A室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广东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261.81	56,887.06

净资产/万元	5,234.93	6,572.51
资产负债率	91%	88.45%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888.60	85,938.53
净利润/万元	2,105.47	1,837.15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入池质押资产是指乙方合法拥有并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电子商业汇票等。其中，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申请及相关操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按照人民币计算，自甲方完成资产质押手续后生成，并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除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外，甲方可额外为乙方主办单位核定一定额度的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用于资产池项下融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之和为资产池融资额度。

3、当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时，乙方作为集团主办单位可以为其成员单位分配资产池融资额度，并可根据需要通过甲方网银系统或甲方网点对各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4、甲方给予乙方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已质押资产（含保证金）形成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超过限额时，新质押资产不计算资产池融资额度。

（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2、资产池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而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到期融资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垫款等用于偿付到期授信，利息、罚息由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承担。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同意该垫款仍以资产池内已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不再签订担保合同。

（三）公司与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权：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健民集团就上述《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约定之担保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向浙商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福高公司不能按期向浙商银行清偿的债权。

2、健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集团资产池业务 4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中福高公司资产池敞口融资额度上限为 5,600 万元。

3、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在福高公司所有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健民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一）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票据资产等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2、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风险和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本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资产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并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资产入池，保证入池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小股东自愿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利益为健民集团基于福高公司资产池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所承担的质押物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福高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福高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资产池业务开展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资产池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639.30万元的15.06%，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法务合规部分别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100 万元（包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5,639.30 万元的 10.58%，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3,465.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审批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0.0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交通银行	2,500.00	357.0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健民集团广东福高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资产池	5,600.00	5,516.4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兴业银行	5,000.00	4,155.0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3,437.0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批准
合计		28,100.00	13,465.4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